



广东嘉得信(前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JIADESEN (QIANHAI) LAWYER'S CO.

关于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邮编：518023

电话 (Tel) : 0755-32981099 传真 (Fax) : 0755-33033086 Email : jiadesen@jiadesen.com

广东嘉得信（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得信（前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的本次会议资料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人员：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等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情况的核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共 456 人，代表公司股份 73,52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494,3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出资人共 432 人，代表公司股份 54,186,3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7%；

3、另核实有一名出资人通过网络投票后出席了现场会议，该出资人代表公司股份 155100 股。

参与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临时管理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已向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及表决资格。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出资人，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重整计划(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2、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会议推选出的出资人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出资人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4、根据《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重整计划(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经结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总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487,0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0.58%；反对 51,038,5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9.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未通过《重整计划(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除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嘉得信(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嘉得信(前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崔卫群:

崔卫群

经办律师(签字):

郭春燕:

郭春燕

储子瑞:

储子瑞

2019年1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311718140W

广东嘉得信(前海)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10 日

所屬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備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分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嘉得信(前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04211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73408280784



持证人 崔卫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8281983032627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嘉得信(前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1604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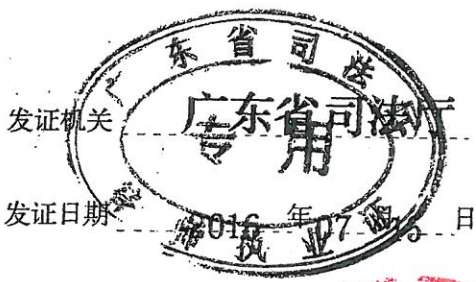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4003018



持证人 郭春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4241982111054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嘉得信(前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60329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3408280935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储子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8281991120101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02 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